

※研究動態※

夏、商、周斷代工程：確定年代的兩種途徑

倪德衛*著 徐鳳先**譯

今天的會議對我來說是一個會見老朋友的機會。張長壽和我都參加過以前這類系列的會議。李學勤在一次來訪中與我度過了一個愉快的陽光明媚的下午，我們一起遊歷了加利福尼亞的 Point Lobos。今天我與張培瑜的幸會使我有機會感謝他對我一篇文章草稿的批評性的意見，在那篇文章中我對他發表的一篇有關今本《竹書紀年》的文章進行了大膽的批駁。雖然他不同意我的觀點，但他還是將我的文章推薦給刊載他文章的《歷史研究》的編輯，這家期刊接受了我的文章，正待翻譯。他這種開放的胸襟應該成為我們所有人的榜樣。

可是我必須講出我誠實的想法。我關注的焦點是二〇〇〇年出版的《夏、商、周斷代工程1996-2000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以下簡稱《報告》）中，西周共和以前的年代，特別是其中西元前九世紀的部分。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Erik Echholm 在《紐約時報》上準確地引用了我使用的嚴厲的語言：「我預言《報告》將被批評『撕成碎片』。」中國報刊對此言論有激烈的反響是可以理解的。今天我要解釋，究竟是什麼促使我說了這話。

現在我將注意力轉到斷代工程推定的西周第十個王——即周厲王——奔彘之前的年代，即西元前八七七至八四一年，共三十七年。《史記》就有互相矛盾的證據，在〈周本紀〉中，關於厲王的敘述開始於「厲王即位三十年」，應理解為指「（當）厲王已經統治了三十年」這一年份，他好利、近榮夷公等。我們在下面讀到「三十四年」這一年代，後面又有「三年」，他被放逐，這樣總共是三十七年。

但在《史記》的其他部分，通過將九個諸侯國的年代對照，放逐厲王之年被刻

本文宣讀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五日，美國亞洲學會二〇〇二年年會「夏、商、周年代問題」專題討論組。

* 倪德衛 (David S. Nivison)，美國史丹福大學哲學系、宗教研究系、亞洲語文系合聘榮休講座教授。

**徐鳳先，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意確定在西元前八四二年，而不是西元前八四一年。〈齊世家〉是最精確的。該篇說厲王在武公九年出逃，十年為共和元年；還說到二十四年是周宣王元年，已知這年是西元前八二七年；所以武公元年是西元前八五〇年，武公九年為西元前八四二年。

〈齊世家〉的精確性可以更向前追溯：武公之前是獻公，他在位九年，所以他正式始於西元前八五九年。獻公是通過一次軍事政變當上齊公的，他殺了異母弟胡公，時間應在西元前八六〇年。進一步地，緊接在這一敘述的前面，在簡述了胡公如何當上齊公之後，有這樣的內容：「胡公徙都蒲姑，而當周夷王之時。」所以很可能在西元前八六〇年的時候夷王仍然在位，這樣厲王被逐之前在位最多十八年。

關於厲王被逐之前在位年遠遠短於三十七年，還有一條獨立的有力證據，就是流傳下來的厲王祖父懿王的在位年數；我們掌握的有限的資料（多數是後來的）一致認為是二十五年（其中一條是二十年）；而斷代工程推定的懿王元年是西元前八九九年，以一次日蝕為標誌。如果西元前八九九年是正確的，那麼懿王二十五年就不早於西元前八七五年；在他之後是他叔父辟方違背常規的在位，也就是孝王，然後是懿王的兒子夷王，這之後才是厲王。

斷代工程當然否認有懿王「二十五年」。然而，面對這樣明顯矛盾的證據，人們必須要問，哪一個證據會被「辯駁掉」。我認為懿王二十五年是無法辯駁掉的。在今本《竹書紀年》中，可以發現更多的證據（雷學淇在兩個世紀前就指出的）：該書說（在一個「原注」中）厲王生於西元前八六四年，這樣他享年就是三十七年。由此看來，厲王被逐之前的在位年數可能和他在世的年數混淆了。如果是這樣，那麼《史記》的「三十四年」也許是「十四年」，即西元前八四四年（如果西元前八四二年是這之後第三年）。這時厲王已經成年，應該繼承統治權了。

短年說還有其他的證據支援：〈衛世家〉好像暗含著厲王奔彘前的在位年數不超過二十五年，而召公以自己的兒子代厲王幼子（後來的宣王），這樣在國人暴動中保住了太子的性命的故事提示下，厲王被逐的時候還是很年輕的。還有關於他突然變成暴君的記載；如果他已經統治了幾十年，為何到此時才變成暴君？但如果他正值青少年，在西元前八四四年剛從攝政者手中繼承政權——如果他生於西元前八六四年，情形正是這樣——這一點就不令人費解了。這些論辯可能不是十分嚴密。懿王的二十五年和〈齊世家〉中精確的年代才是真正的挑戰。如果「三十七年」是正確的，那麼這些事情又如何解釋呢？

怎樣看待今本《竹書紀年》呢？據說斷代工程要求四川大學陳力教授提供關於該書的一篇研究論文，也就是他一九九七年發表的那篇。陳教授發現該書的帝堯元年——即西元前二一四五年——在六朝時代的一本道家著作中已經正確地給出了；可見「今本」此書的年代不是太「晚近」。人們一定會奇怪為什麼這一發現未在工程的工作中引發震撼。其實《報告》忽略了這一點，甚至根本沒有提到今本《竹書紀年》，顯然是依賴了廣為流傳的說法，認為它是偽造的。

《報告》不使用今本一書，則陷入了我在其他地方曾稱之為「安全證據」的謬誤中，就是說，無論是用於支援某人的假說或反對它，只有安全的、高可能的、無懈可擊的或不可挑戰的證據才是值得注意的觀念。在支援某人的假說的時候，將多條單獨看起來可能性較低的證據放在一起加以綜合，有時能夠得到一個具有很高可能性的結論。另一方面，即使反面的證據看起來是弱的，可是如果它一旦是真實的，它還是能夠推翻你的假說。那樣的話，你不能辯解說，因為一般認為它不「安全」，你就可以忽略它。相反地，你或者反駁它，或者通過合理的解釋縮小它的可能性，或者承認與不受歡迎的證據是無效的這種可能性相比，你自己的假說並不具有更高的可能性。

這就是斷代工程及其《報告》在涉及到今本《竹書紀年》的問題時所處的困境。在各種記載中，《竹書紀年》給出的懿王年數也是二十五年，如果這是有根據的，那麼這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的年表。《竹書紀年》中西元前八四一年以前的年表被歪曲了，但這是有系統的失真，是可以糾正的。如果這本書更接近真實，那麼《報告》的全部年代都是錯誤的。

讓我們看看在關於「三十七年」的爭論中究竟什麼是脆弱危險的。首先，如果厲王被逐之前的在位年數不足三十七年，那麼記載了「三十七年」的善夫山鼎就一定是宣王晚期的，而不是如《報告》所認為的厲王銅器。但是曆日的其餘部分「正月初吉庚戌（四十七）」不符合西元前七九一年，也就是從西元前八二七年向下數第三十七年，因為在西元前七九一年庚戌是十八日，不可能是初吉；它與西元前七八九年相合，這年按建寅算正是以庚戌日開始，而西元前七八九年是自西元前八二五年數下來的第三十七年。

所以，如果厲王三十七年說是錯誤的，那麼我本人和夏含夷的「兩元年」假說就是正確的：通常所記載的西周某王的在位年數省去了王即位之始為其死去的父親服喪的年數，結果是在某種意義上講，一個王有兩個「元年」，當年的即位之年和

兩年以後正式登基之年。顯然，接受了兩元年說的那些精確的年表與忽略或者拒絕它的那些精確的年表——如《報告》的年表——將是完全不同的。

儘管夏含夷已經為兩元年說提供了證據，但是斷代工程的《報告》忽略了它。他只是通過簡單的計算表明，不管如何安排這個王的在位年，有兩個康王的曆日不能放在同一王世中，除非接受兩元年假說。這兩個曆日是劉歆所引用的《尚書·畢命》中的曆日和小孟鼎銘文的曆日。

惱人的是《報告》頁二十八中確實討論了小孟鼎銘文，但卻沒有把它放在長達六頁的西周金文及文獻曆譜表中（指《報告》中的表八：西周金文曆譜）。該銘文被放棄的理由是：一、該器在太平天國革命時丟失，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只是一個很差的摹本；二、曆日中的日干支字跡磨滅，只能靠上下文來推斷。在此我們看到了一個異乎尋常的「安全證據」謬誤的例證。

一旦否定了厲王「三十七年」，形成的危害遠不止於此。工程放棄了王國維月相「四分說」，而贊成一種修訂的「二分說」，並且將這一理論運用到了周克商的年代的確定中。但拒絕「三十七年」恰是對王國維的一個證明：斷代工程放在厲王的所有年數超過十八年的西周晚期金文，現在都必須放回到宣王時代，其中就有討論很多的晉侯蘇鍾銘文，其所載年數為三十三年。我本人和夏含夷在去年的《中國史研究》上有一篇簡短的文章（詳論在二〇〇一年刊的 *Early China* 上），毫無疑問地指出這一銘文的年代必須怎樣確定。

毫無疑問地，我們有理由懷疑晉侯蘇（獻侯）與穆侯的在位順序互相顛倒了。把這兩個王的在位時間調換，晉侯蘇在位始於西元前七九五年，就是宣王三十三年，正是銘文中的年代。證據是：〈晉世家〉所記載的當時戰爭的日期與今本《竹書紀年》和《後漢書》所給的日期相吻合，《後漢書》可能是引自「古本」。這一銘文的曆日得以正確地確定，它上面得月相曆日表明王國維的理論是正確的。這又再一次地在實質上動搖了《報告》中的西周年表。

《報告》的辯護者提出了一個辯解：與我們所認為的西元前七八五年相比，通過「擬合」——校正碳十四測年資料所得到的西元前八一四至七九四年這一年代，更接近《史記》所載晉侯蘇死亡和埋葬的年代，即西元前八一二年。從方法論角度講，這種「擬合」校正程式是存在爭議的，但我們暫且不論。這樣的論辯忽視了碳十四測年不是針對具體事件而只能是與這些事件有關的物質載體——像棺材木板的碎片、人和動物骨骼小片等物。碳十四所測定的祭品並不確定在犧牲被割斷喉嚨的

一瞬間。人的骨骼會在幾十年之前形成。棺材可能不僅是用晾乾已久的木頭做的，而且棺材本身可能在下葬之前很多年就做好了。我們對這些都不清楚。但是顯然，一個上限為西元前八一四年的資料，對於其卒年西元前八一二年而言，還不夠早。所以，這些測年資料實際上證實了我們所提出的年代之正確性，而非工程所提出的年代。

在中國，對於工程的工作有不少批評。據說越來越多的學者一直都在發表他們的不同意見。《報告》中的關於西周部分的準確年代並不可靠。遺憾的是，這樣一個不盡如人意的文本竟然依賴中國政府的聲譽而公布於世。不僅造成中國政府由此承擔不必要的聲譽風險，而且這樣的出版物必然使得那些既無時間、又對情況沒有充分瞭解的人們——如學生或其他領域的專家教授、編輯、博物館館長、記者——不加鑑別地接受《報告》提出的年表。我決定盡我所能，通過我或者其他學者提供對比的論著，對《報告》簡本提出同樣有力的批評。

我們必須小心避免陷入一種混亂，即分不清兩種相當不同的確定年代的途徑之間的本質區別。當使用常規碳十四和 AMS 技術越來越接近正確的絕對年代時（如果這樣做是正確的）就以此理由宣稱：通過五年的工作，「這是目前所能達到的最好的結果。我們希望通過進一步的工作對它加以改進」。但是探索準確年代的工作並非如此，準確的年代非正即誤，如果它們是錯的，就要將其拋棄，重新開始。你不能「改進」他們。（順便提一句，「學術民主」對此無濟於事。不可能由舉手表決的方式來解決一個年代爭議。）

沒有人能夠反對某個學者明確地以他個人的名義發表他自己的年代表，儘管他也將受到懷疑。問題是，不能以中國政府的權威和聲譽，不夠慎重地公布一套聲稱是最新、最好的準確年代。絕不能僅僅因為這是中國政府花費了很長時間並投入大量經費得出的，我們就心存感激、不加批評地接受這個報告。麻煩的是，工程負責人忽視了關鍵的背景問題，這些問題也幾乎沒有得到國際學術界的關注。

這裏面還有個最重要的問題，即今本《竹書紀年》是否可信？能否至少由此得出一個準確的年表？如果是這樣，那麼，斷代工程所公布的每一個年代幾乎都是錯誤的。如我的同事邵東方在他的討論中所指出的，有關《竹書紀年》的爭論仍然繼續進行，其真偽問題目前尚無定論。